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暴风集团；证券代码：300431）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员工无法承担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报告。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首席财务官和审计机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3,344.9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存在经审计后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附件，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员工持续大量流失，目前仅剩 10 余人，同时存在拖欠部分员工工资的情形。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公司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4.7 亿元。公司存在无法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2019 年 9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冯鑫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相

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得发行证券。由于上述情形的存在，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存在经调整后 2018 年末、2019 年末连续两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8、目前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智能”）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暴风智能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公司已经在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全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向暴风智能询问近期与第三方合作情况未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掌握暴风智能的具体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